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980號

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聶清南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字第420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聶清南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聶清南因犯竊盜等案件，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經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經本院先後判處罪刑確定在案，附表所列各罪均係受刑人在裁判確定前所犯，此有附表所示各罪之判決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在卷可按，茲檢察官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數罪刑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為正當。復經本院兼衡罪責相當、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及具體審酌受刑人整體犯罪過程之各罪彼此間關聯性、個別犯行之時間、空間、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罪數所反應受刑人之性格、犯罪傾向、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情狀與受刑人之意見，就附表所示之罪刑定其應執行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郭振杰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本）。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書記官 黃士祐

附表：

編號	1.	2.
罪名	竊盜	竊盜
宣告刑	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犯罪日期	113年5月17日	113年5月23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嘉義地檢113年度速偵字第506號	嘉義地檢113年度偵字第7418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案號	113年度嘉簡字第661號
	判決日期	113年5月31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案號	113年度嘉簡字第661號
	確定日期	113年7月3日
備註	嘉義地檢113年度執字第2850號	嘉義地檢113年度執字第4208號